

# 河南理工大学考场规则

## 一、考生

考生凭考试卡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由班长将考试卡收齐后交给监考教师，监考教师随机摆放考试卡以安排考生座位，考生应按考试卡指定位置就座，考生入座后应清理桌面和抽屉。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若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考试违纪处理：①不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就坐；②拒绝监考教师检查证件；③提前答题；④座位周围、抽屉内有书籍、笔记、纸张、电子储存器材等禁带物品；⑤不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借用物品；⑥考试结束后仍继续答题或故意拖延交卷时间；⑦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周围喧哗；⑧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进考场座位；⑨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⑩对监考教师有人身攻击、谩骂、诽谤；其它违纪行为。

若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考试作弊处理：①抄袭他人试卷；②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③身体部位抄写与考试相关内容；④翻阅书籍、资料、笔记本、电子存储器材等（开卷考试规定物品除外）；⑤传递纸条、交换试卷；⑥雷同答卷；⑦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⑧使用通讯工具并收发考试信息；⑨其它作弊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若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严重作弊处理：①组织作弊；②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③贩卖试卷、答案。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试卷答完后连同演草纸一并放在座位上，待监考教师查收后方可离开考场。

考生有权监督、检举不负责任的监考教师和违犯考场纪律的考生。

## 二、监考教师

1、监考教师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接收试卷后认真核对考试课程、班级、人数、时间、地点和试卷份数是否正确。

2、监考教师应严格按照《河南理工大学考试卡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要求，随机摆放考试卡，并严格要求学生按考试卡指定位置就座。**考试禁止学生带手机进入考场座位。**

3、检查考试卡和学生本人是否对照。要求学生在桌面及抽屉内不准摆放除教师指定携带的考试必须用品外的其它任何物品。

4、开考前 5 分钟发放试卷，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允许考生进入考场，30 分钟后，可允许学生交卷离开考场（有特别要求的考试除外）。

5、监考教师对试卷不做任何解释，若试卷中存在问题应及时请主考教师解答。

6、监考时严禁擅自离开考场、使用通讯工具、吸烟、阅读书报、聊天等活动。

7、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时，应立即收缴违纪、作弊证据材料，让学生签字确认后，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令其退出考场。在考场报告单（一式两份）上，详细描述违纪、作弊情况。

8、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后，要当场清点考卷，认真填写《考场报告单》。并将考场报告单一份交主考教师，另一份交巡视人员。有考生违纪、作弊者请将证据材料一并交给考试巡视人员。

9、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监考迟到、旷监考者；对要求不严者、擅离职守者；对有考生举报，并经核查属实者，将根据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河南理工大学考试巡视员守则

- 1、巡视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
- 2、检查监考教师是否到位，若发现有监考教师不按时到位，应立即与教务处值班人员联系或直接与监考教师所在学院联系。并在巡视单上注明迟到或旷监考教师姓名，所属学院，迟到时间等详细情况。
- 3、检查考场中考生座位分布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可令其调整。
- 4、检查考生座位的桌面、抽屉内是否清理干净，是否携带手机进入考试座位。
- 5、检查监考教师是否认真监考，是否有吸烟、阅读书报、聊天、使用通讯工具、擅自离开考场等现象，如有应立即制止。
- 6、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时，督促监考教师按监考守则作出相应处理。
- 7、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 8、考试结束后，将所巡视考场的其中一份考场报告单收齐并交到教务处。